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 2024 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緒言**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17.06B 及 17.06C 條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30 日的 2024 年計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6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 2024 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管理委員會已議決根據 2024 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授出，共涉及 13,350,000 股獎勵股份。下文載列授出詳情：

**2025 年年終授出**

授出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承授人： 本集團八(8)名現任非董事僱員，該等非董事僱員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獎勵股份數目： 總計 13,350,000 股獎勵股份，於採納日期及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3%

授出代價： 每股獎勵股份 0.6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股份 2.03 港元

歸屬期：

就各承授人而言，其獎勵股份最早歸屬日期(「最早歸屬日期」)如下：

25% : 達成2026–2027績效目標的日期

25% : 達成2026–2027績效目標後首個週年日

25% : 達成2026–2027績效目標後第二個週年日

25% : 達成2026–2027績效目標後第三個週年日

在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日期最晚者歸屬該經選定參與者：(i)有關該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ii)本公司向受託人B配發及發行該獎勵股份的日期或購買、轉移或重新分配該獎勵股份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及(iii)本公司就該獎勵股份收取全數授出代價的日期。管理委員會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

績效目標：

就各承授人而言，與最早歸屬日期掛鈎的績效目標包括：(i)本集團CDMO業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或2027年12月31日止任何一年度的收入達到指定目標；及(ii)本集團該年度的EBITDA達到指定水平(統稱「**2026–2027績效目標**」)。

回補機制：

誠如2024年計劃通函第21至22頁所披露，除因經選定參與者被本集團解僱或開除，或經選定參與者違反其僱傭合約或職責範圍或本集團的獎懲政策而導致獎勵股份失效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回補」機制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收回或預扣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

## 餘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誠如2024年計劃通函第17頁所披露，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最多為77,278,788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其中可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定義見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獎勵股份總數最多為3,863,939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2025年年終授出後，可供日後授出的餘下計劃授權限額為63,928,788股股份，其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維持不變，仍為3,863,939股股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採納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披露於2024年計劃通函第12至25頁
「2024年計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025年年終授出」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2025年12月19日向8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3,350,000股獎勵股份
「2026–2027績效 目標」	指	具有本公告「2025年年終授出」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6月26日，為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由管理委員會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早歸屬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2025年年終授出」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EBITDA」	指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授出」	指 個別或共同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
「授出代價」	指 一名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彼等獎勵股份前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公告「餘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經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獲管理委員會選出並有權獲得授出的任何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公告「餘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B」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1977年10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之一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付山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衛東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暉女士、張勍先生及谷學林博士。